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 问题 2：核心技术储备及保护情况.....	7
二、 问题 12：其他问题	28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9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9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核心技术储备及保护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高效低接触电阻浆料用超细玻璃粉制备技术、超细栅线印刷浆料有机载体制备技术、金属粉体表面可定制配体交换及全方位粉体检测技术和先进电池结构金属化方案及系统化检测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5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2）由于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且即便是相同的电池技术但不同的电池片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生产设备等亦存在差异，因此对光伏浆料的性能指标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光伏浆料厂商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技术迭代，能够持续开发、更新产品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技术创新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职务发明等情况，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的使用是否受限，是否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备类似技术或可替代技术，发行人技术的是否具备领先性及具体体现。（3）说明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应对下游电池技术更新迭代的具体措施，在各类型光伏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技术布局情况，结合所在行业的技术竞争态势，说明是否存在因技术落后被市场淘汰的可能，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对应的专利情况以及主要研发人员；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登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授予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在职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和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使用是否受限或者是否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

(4) 查阅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访谈南通大学，了解朱鹏作为发明人涉及专利的权属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总监，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独创性特征、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情形；了解发行人应对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具体措施以及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以及投资者问答等公开信息，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对比；

(7) 查阅发行人产品测试记录，分析发行人产品的领先性及具体体现；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材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江苏法院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逐项说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职务发明等情况，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的使用是否受限，是否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

1. 逐项说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是一个结合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而持续创新的产业化研究过程，包括初始形成阶段和迭代升级阶段，初始形成阶段主要包括根据材料机理的摸索性试验以及客户端测试反馈数据而不断调整形成的初代配方产品；迭代升级阶段主要包括在初代配方的基础上，随着材料机理研究、客户使用数据、产品开发制备经验、客户需求变化等多方面知识储备与实践积累的提升，而形成的自我迭代更新升级。在此过程中，公司均需持续性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和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专利情况
1	高效低接触电阻浆料用超细玻璃粉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玻璃粉体系	<p>1、发行人了解到电子浆料的迭代改进主要在于玻璃粉原材料，因此公司早在 2013 年即开始重视该原材料产品研发。起步时期公司针对产品特性进行摸索试验测试，2014 年完成 BSF 铝浆产品玻璃粉的开发；后续通过一系列的产品终端应用测试数据，逐步延伸拓展完成 BSF 背面银浆产品玻璃粉的开发；</p> <p>2、2017 年公司完成 PERC 电池铝浆和背面银浆玻璃粉的开发；2018 年完成 PERC 电池正面银浆玻璃粉的开发；丰富了玻璃粉的知识储备和技术积累；</p> <p>3、公司预测 N 型 TOPCon 电池凭借更高的转换效率，更优的设备兼容性，未来将替代 P 型电池成为光伏市场的主流电池技术，且彼时 TOPCon 电池浆料仍依赖进口，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为在未来技术迭代过程中取得快速响应优势和技术配套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 TOPCon 电池银浆玻璃粉进行研发投入，并于 2019 年完成相关产品的开发，形成了高效光伏电池浆料玻璃粉原材料的核心技术积累；</p> <p>4、2022 年公司开始布局 IBC 电池银浆和铝浆开发相关玻璃粉原材料的研发，并于 2023 年完成开发</p>	<p>ZL202010955453.5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831615.1 ZL201880047100.6 ZL201810774371.3 ZL201810739434.1 ZL201710760629.X ZL201620949934.4 ZL201610756143.4 ZL201610753538.9 ZL201610323738.0 ZL201510053429.1 US11,802,074B2 US11,791,425B2 US11,787,730B2 US10,529,873B2 US10,497,819B2 US10,424,418B2 US10,193,005B2</p>
2	超细栅线印刷浆料有机载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有机体系	<p>公司通过电子浆料产品终端应用数据的不断积累，于 2013 年开始对有机溶剂的处理及使用进行研究，通过改变其配方混合比例来改善电子浆料的印刷性能；公司完成有机溶剂多相流体复用技术、触变剂活化工艺和复配技术的研发，实现对浆料流变行为的把控</p>	<p>ZL202311190849.5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529096.3 ZL201910354164.7 ZL201880047100.6 ZL201610762802.5 ZL201610756143.4 ZL201610753538.9 ZL201610752361.0 ZL201610323738.0 ZL201510053429.1 US11,833,584B2 US11,802,074B2 US10,529,873B2 US10,516,067B2 US10,497,819B2 US10,483,412B2 US10,424,418B2 US10,373,726B2 US10,193,005B2 EP3923300B1</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专利情况
3	金属粉体表面可定制配体交换及全方位粉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金属粉体体系	公司 2014 年开始对电子浆料关键原材料金属粉体的处理、生产制备和使用进行研究；2020 年完成铝粉表面改性研究，研究开发了一整套独有的铝粉热处理表面改性设备和工艺；2021 年开始针对银粉进行研发，并建立银粉研究平台，实现正面银浆用银粉的部分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	ZL202110022374.3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831615.1 ZL201910529096.3 ZL201910529059.2 ZL201880047100.6 ZL201810774371.3 ZL201810739434.1 ZL201610762802.5 ZL201610323738.0 ZL201610319951.4 US11,833,584B2 US11,802,074B2 US11,791,425B2 US11,784,277B2 US10,593,438B2 US10,529,873B2 US10,373,726B2
4	先进电池结构金属化方案及系统化检测体系	自主研发	浆料配方研制	1、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3 年开始研发，起步时期开始对 BSF 铝浆产品开展研发，通过大量试验以及结合下游中小电池片厂商的测试情况，初步掌握了铝浆产品的开发制备； 2、后续结合前期经验，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开发出 BSF 背面银浆产品，建立了银浆与铝浆双重发展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更加全面的浆料配方研制的核心技术体系； 3、顺应下游光伏电池片行业技术路线发展，发行人 2017 年完成 PERC 电池铝浆和背面银浆的开发；2018 年完成 PERC 电池正面银浆的开发；丰富浆料配方的理论支撑和技术储备； 4、发行人紧盯行业技术前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开始逐步对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银浆进行研发布局，并于 2019 年实现 TOPCon 电池银浆的量产供货，形成了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的核心技术积累； 5、2022 年公司开始布局 IBC 电池银浆和铝浆的开发，并于 2023 年完成产品开发	ZL202320920503.5 ZL202320910447.7 ZL202110022374.3 ZL201910529082.1 ZL201910529059.2 ZL201910354164.7 ZL201620949938.2 ZL201620949932.5 ZL201620949386.5 ZL201620949378.0 ZL201620538880.2 ZL201620538877.0 ZL201620537359.7 ZL201620537355.9 ZL201520078855.6 US11,784,277B2 EP3923300B1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浆料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逐步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积极拓展产品更新迭代与行业前沿技术，已形成覆盖金属粉体处理、玻璃粉体制备、有机载体制备、浆料配方研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实现对金属粉体、玻璃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部分自主可控。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

2. 是否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职务发明等情况，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的使用是否受限，是否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

(1) 公司专利情况及其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5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及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铝背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053429.1	2015/02/02	朱鹏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耐老化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323738.0	2016/05/16	朱鹏
3	发行人	发明	掺杂改性石墨烯的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319951.4	2016/05/16	朱鹏
4	发行人	发明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56143.4	2016/08/30	朱鹏
5	发行人	发明	高填充率 PERC 电池局域接触背场铝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1610762802.5	2016/08/30	朱鹏
6	发行人	发明	两面受光的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局域接触背场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53538.9	2016/08/30	朱鹏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晶体硅太阳电池用低翘曲背面铝浆	ZL 201610752361.0	2016/08/30	朱鹏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无铅 PERC 电池用背电极银浆及制备方法	ZL 201710760629.X	2017/08/30	朱鹏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铝背场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1810739434.1	2018/07/06	朱鹏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1810774371.3	2018/07/16	朱鹏
11	发行人	发明	用于 PERC 电池的浆料及该浆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880047100.6	2018/08/03	朱鹏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 HIT 太阳能电池的低温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0354164.7	2019/04/29	朱鹏、汪元元、陈芬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铝背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低温烧结型背面银浆	ZL 201910529059.2	2019/06/19	朱鹏、杨贵忠、陈艳美、王叶青
1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P 型晶体硅背面电极的制备方法	ZL 201910529082.1	2019/06/19	朱鹏、杨贵忠、陈艳美、王叶青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 PERC 太阳能电池背面的合金铝浆	ZL 201910529096.3	2019/06/19	朱鹏、杨贵忠、陈鑫剑、徐海波、王叶青
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N 型太阳能电池正面细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0831615.1	2019/09/04	朱鹏、刘媛、刘梦雪、王叶青
17	艾盛新能源	发明	一种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用背面银浆	ZL 201911248109.6	2019/12/09	朱鹏、杨贵忠、陈艳美
1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应用于 N 型太阳能电池的高拉力主栅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0869014.2	2020/08/26	毛平、张舒、管玉龙、杨环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9	发行人、天晟新能源	发明	一种 N 型银铝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0955453.5	2020/09/11	毛平、郑金华
20	发行人、天晟新能源	发明	一种低温烧结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0022374.3	2021/01/08	毛平
21	艾盛新能源、天晟新能源	发明	一种用于提高太阳能电池用导电浆料附着力的有机载体	ZL 202110316818.4	2021/06/05	杨贵忠、朱鹏、管玉龙
22	艾盛新能源	发明	高分子分散剂、有机载体以及金属导电浆料	ZL 202311190849.5	2023/09/15	张耿、杨贵忠、沈琴、徐洋、吕鹏程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铝背场材料掺杂浓度的测试装置	ZL 201520078855.6	2015/02/04	朱鹏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粉体和液体混合装置	ZL 201620537355.9	2016/06/06	朱鹏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四探针自动化装置	ZL 201620538877.0	2016/06/06	朱鹏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用挂壁式真空过滤装置	ZL 201620537359.7	2016/06/06	朱鹏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铝背场拉力值的测试装置	ZL 201620538880.2	2016/06/06	朱鹏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背场的水煮检验装置	ZL 201620949386.5	2016/08/26	朱鹏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不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的丝网印刷版	ZL 201620949938.2	2016/08/26	朱鹏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用研磨装置	ZL 201620949934.4	2016/08/26	朱鹏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浆料净化装置	ZL 201620949378.0	2016/08/26	朱鹏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硅片切片的浆料罐	ZL 201620949932.5	2016/08/26	朱鹏
33	天晟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浆料瓶用浆料回收刮刷	ZL 201620949936.3	2016/08/26	朱鹏
34	艾盛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混合设备	ZL 202320910447.7	2023/04/21	杨贵忠、祝晓蓉、季剑汾
35	艾盛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导电银浆烧结炉	ZL 202320920503.5	2023/04/21	杨贵忠、陈鑫剑、陈艳美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36	发行人	发明	ALL-ALUMINUM BACK SURFACE FIELD ALUMINUM PASTE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193,005 B2	2015/10/15	朱鹏
37	发行人	发明	HIGH EFFICIENCY LOCAL BACK ELECTRODE ALUMINUM PASTE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PERC CELLS	US 10,483,412 B2	2016/07/25	朱鹏
38	发行人	发明	SOLAR CELL FRONT SIDE SILVER PASTE DOPED WITH MODIFIED GRAPHEN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593,438 B2	2017/04/11	朱鹏
39	发行人	发明	AGING RESISTANT BACKSIDE SILVER PASTE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529,873 B2	2017/04/11	朱鹏
40	发行人	发明	EFFICIENT BACK SURFACE FIELD PASTE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497,819 B2	2017/04/11	朱鹏
41	发行人	发明	HIGHLY FILLED BACK SURFACE FIELD ALUMINUM PASTE FOR POINT CONTACTS IN PERC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373,726 B2	2017/04/13	朱鹏
42	发行人	发明	BACK SURFACE FIELD ALUMINUM PASTE FOR POINT CONTACTS OF EFFICIENT BIFACIAL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 10,424,418 B2	2017/04/13	朱鹏
43	发行人	发明	LOW-WARPAGE BACKSIDE ALUMINUM PASTE FOR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US 10,516,067 B2	2017/04/13	朱鹏
44	发行人	发明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OLAR CELL BACK ELECTRODE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 11,791,425 B2	2018/08/02	朱鹏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45	发行人	发明	LOW-TEMPERATURE CONDUCTIVE SILVER PASTE FOR HIT SOLAR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 3923300 B1	2019/05/13	朱鹏、汪元元、陈芬
46	发行人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P-TYPE CRYSTALLINE SILICON REAR ELECTRODE	US 11,784,277 B2	2019/07/12	朱鹏、杨贵忠、陈艳美、王叶青
47	发行人	发明	GLASS POWDER AND SILVER PASTE COMPRISING SAME	US 11,787,730 B2	2020/11/30	毛平、赵新、郑金华
48	发行人	发明	HIGH-TENSION BUSBAR SILVER PASTE APPLIED TO N-TYPE SOLAR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US 11,802,074 B2	2020/11/30	毛平、张舒、管玉龙、杨环
49	发行人	发明	ALLOY ALUMINUM PASTE FOR USE ON REAR OF PERC SOLAR CELL	US 11,833,584 B2	2019/07/12	朱鹏、杨贵忠、陈鑫剑、徐海波、王叶青

(2) 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专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苏州大学	2021/11/26	公司与合作方一同完成高性能异质结电池低温导电浆料关键技术研发	①公司与合作方在该合作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②本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证书等资料、访谈主要发明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均系根据自身技术需求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工作任务所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专利的情况。

(3)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1) 职务发明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

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2)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明人	说明
公司员工	毛平、杨贵忠等 15 人	专利首次申请时间均为入职公司 1 年后
	汪元元、王叶青、张耿	专利首次申请时间与入职公司时间间隔不足一年
实习生	赵新、刘梦雪	在专利申请期间在发行人处实习
其他	刘媛	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
	朱鹏	为发行人兼职员工

① 毛平、杨贵忠等 15 人

毛平、杨贵忠等 15 位专利发明人在前述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年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认定的执行公司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涉及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汪元元、王叶青、张耿

汪元元、王叶青、张耿在前述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与入职发行人时间间隔不足一年；根据当事人确认，汪元元、王叶青、张耿确认前述专利属于执行天盛股份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此外汪元元入职发行人前从事涂料油墨研究方向，王叶青入职发行人前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相关工作，张耿入职发行人前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上述三人入职发行人前工作内容与其涉及专利相关性较弱，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赵新、刘梦雪

赵新、刘梦雪作为发明人涉及的前述专利均系在天盛股份实习期间形成；

根据上述当事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约定：“学生在实习期间开发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因此前述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刘媛

刘媛系南通大学教师，其作为发明人涉及的前述专利系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南通大学研究开发“N型太阳能电池P面接触型银铝浆”项目，并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刘媛系南通大学针对上述委托研发项目派出的参与人员，因此前述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朱鹏

朱鹏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其作为发明人涉及的前述专利均系执行发行人委派的任务且以产业化实践为目的，同时不存在主要利用南通大学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根据访谈当事人，朱鹏确认前述专利属于执行天盛股份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此外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大学，确认：“南通大学不存在为天盛股份代垫费用的情形；南通大学不会向天盛股份主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方面的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南通大学确认天盛股份所现拥有的专利技术归天盛股份单独所有；迄今为止，天盛股份不存在侵犯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前述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南通大学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职或兼职的发明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入职发行人后的发明创造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如有）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涉及使用原单位（如有）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的情况，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如有）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长期实践积累且不断迭代改进的底层技术，对底层技术的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况，不存在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的情

况。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是一个结合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而持续创新的产

业化研究过程，根据知识储备、工艺技术经验、实践积累、产品终端应用数据积累、客户需求识别而形成的底层技术，且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利用上述底层技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不同工艺、不同生产情况、不同设备情况等进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配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访谈主要发明人，发行人核心技术系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工作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日积月累形成的底层技术，该底层技术归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形成专利的情形，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使用不存在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仅可用于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备类似技术或可替代技术，发行人技术的是否具备领先性及具体体现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通用技术迭代改进与终端生产工艺参数高度耦合的实践积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依托公司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相结合的模块化创新机制，长期深入研究客户需求，不断积累行业实践，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吸收、改良、自主研发及再创新，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独创部分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优化和改良，通过对众多基础材料的筛分与配比，生产工艺的总结、积累与改进，实现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进行技术路线及应用的持续丰富，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原有核心技术拓展并改进适配至新的技术方向。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内容	通用/独创技术	技术创新性表征
1	高效低接触电阻浆料用超细玻璃粉	玻璃粉体系	通过对玻璃粉结构、软化点以及工艺的研究，确定了不同软化点的 PbO-B2O3-Si、V2O5-BaO-ZnO、PbO-B2O3-ZnO 玻	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其中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对材料元素的体系研究，更快的	1、全行业中少数实现玻璃粉体自研自制自用的厂商之一； 2、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 TOPCon 电池银浆以来，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内容	通用/独创技术	技术创新性表征
	制备技术		璃体系，开发针对不同膜结构（氮化硅、氮氧化硅等）的玻璃粉体，实现浆料产品在不同钝化膜电池片上的应用	形成产品方案，具备独创性	响应客户进一步提升光电转化效率的需求，对相关配套的玻璃粉体进行自主研发，已完成了7代的研发升级，有效提升光电转化效率达0.7%以上
2	超细栅线印刷浆料载体制备技术	有机体系	通过包括微凝胶树脂在内的多相流体复用技术，采用微凝胶核-壳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浆料长期高速印刷环节中印刷性与金属塑形的矛盾；并开发出独有的触变剂活化工艺和复配技术，实现对浆料流变行为的把控，可高效满足多平台应用要求	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其中浆料印刷性能、流变特性以及超细线等技术研究具备独创性	1、能满足持续提升的开口细线印刷要求，2023年公司根据技术变化实现从20 μ m到14 μ m的迭代升级； 2、能够适配不同的印刷方式，如丝网印刷、钢板印刷和激光转印
3	金属表面可配体交换及位检测技术	金属粉体系	通过铝粉和银粉不同特性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研究，对铝粉和银粉表面进行无机或有机处理，表面改性，优化出适用于行业高填充率的铝粉系统和适用于行业窄线宽网版印刷、低温烧结等需求的银粉系统	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其中银粉、铝粉根据终端产品需求进行深度加工处理以及对银、铝元素的机理探索具备独创性	1、银粉自制已初步具备生产能力； 2、铝粉可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可控的表面改性处理
4	先进金属化方案检测系统	浆料配方研制	金属粉体、玻璃粉、有机载体三大原材料核心技术以及多年实验研发形成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深度研究，找出太阳能电池电极金属化痛点，创新开发金属化工艺，研发新型的金属化电极材料，有效解决产品的瓶颈问题	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其中不同类型电池浆料覆盖面上、贱金属替代以及技术配套快速响应方面具备独创性	1、公司产品能够覆盖BSF电池、PERC电池、TOPCon电池、HJT电池、IBC电池等不同类型电池技术的浆料需求； 2、公司在贱金属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知识储备积累，在PERC电池背银产品方面已完成相关产品开发，并逐步推广至其他产品，逐步实现在不影响甚至提高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本增效； 3、公司能够顺应下游客户技术迭代发展趋势，快速响应提出配套解决方案，例如2023年第四季度TOPCon电池推行激光辅助烧结工艺，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推出相关LECO银浆并实现量产出货

2.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技术目标均为提高光电转换效率，且核心技术需根据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持续迭代升级，各家配方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准确定义各

家公司技术间的相似性与可替换性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聚和材料	银浆	银浆的配方和制备工艺，集中于银浆体系多个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
帝科股份	银浆	银浆的配方和制备工艺，集中于玻璃体系的组成、配比及制备工艺，有机体系的配方及制备工艺，银粉体系的优化配比及质量稳定性
苏州固得	银浆	银浆的配方和制备工艺，集中于银粉体系、玻璃体系、有机体系等原材料的组份和配比
儒兴科技	银浆、铝浆	<p>核心技术包括完整的原材料机理、制备与产品配方研究体系，研发工作覆盖浆料研究、制备以及量产全过程，涵盖了银粉体系、铝粉体系、玻璃粉体系和有机体系等配方体系各方面</p> <p>(1) 银粉和铝粉体系核心技术：在粉体体系制备方面，公司掌握不同粒度分布、振实密度、比表面积、表面包覆物的粉体对浆料产品的影响机制；在粉体体系应用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导电浆料的粉体，利用有机溶剂提前固液混合预处理，通过针对性的选取分散设备，优化粉体环节工艺流程，提高浆料产品大批量生产的稳定性；</p> <p>(2) 玻璃粉体系核心技术：公司搭建了由 PbO、Bi2O3、SiO2、B2O3、Al2O3 等多种氧化物组成、配比的玻璃粉研发框架，并针对不同类型导电浆料研发添加不同氧化物，复配多种规格玻璃粉，快速满足不同太阳能电池工艺对于浆料欧姆接触能力和烧结窗口的差异化需求；</p> <p>(3) 有机体系核心技术：公司在多种有机物中，反复测试并搭建了由酯类、醇类、醚类等多类有机物组成的有机溶剂研发框架，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导电浆料，自主研发测试不同类型的添加剂，满足各类型浆料有机体系的印刷需求</p>
发行人	银浆、铝浆	<p>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了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的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涉及金属粉体处理、玻璃粉体制备、有机载体制备、浆料配方研制等领域</p> <p>(1) 玻璃粉体系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对玻璃粉结构、软化点以及工艺的研究，确定了不同软化点的 PbO-B2O3-Si、V2O5-BaO-ZnO、PbO-B2O3-ZnO 玻璃体系，开发针对不同膜结构（氮化硅、氮氧化硅等）的玻璃粉体，实现浆料产品在不同钝化膜电池片上的应用；</p> <p>(2) 有机体系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包括微凝胶树脂在内的多相流体复用技术，采用微凝胶核-壳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浆料长期高速印刷环节中印刷性与金属塑形的矛盾；并开发出独有的触变剂活化工艺和复配技术，实现对浆料流变行为的把控，可高效满足多平台应用要求；</p> <p>(3) 金属粉体体系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铝粉和银粉不同特性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研究，对铝粉和银粉表面进行无机或有机处理，表面改性，优化出适用于行业高填充率的铝粉系统和适用于行业窄线宽网版印刷、低温烧结等需求的银粉系统；</p> <p>(4) 浆料配方研制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深度研究，找出太阳能电池电极金属化痛点，创新开发金属化工艺，研发新型的金属化电极材料，有效解决产品的瓶颈问题</p>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从核心技术自身而言，光伏浆料产品作为配方型产品，其重点在于配方开发和调整，因此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对比来看，浆料企业的核心技

术均包含浆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主要通过调整粉体体系、玻璃粉体系和有机体系的配方，从而优化浆料产品的导电性，最终实现电池片在光电转换效率的不断提升。但该核心技术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需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成熟度、设备更新换代情况进行持续迭代升级，是一个持续创新的过程。

此外，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拟实现的技术目标基本一致，均为实现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但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制备及配方的具体技术上皆属于各家的核心机密，基于公开信息无法进行比较。考虑到各家公司业务发展过程、知识储备、产品结构、实践积累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其核心配方、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同样存在一定的差异，无法准确定义各家公司技术间的相似性与可替换性。

3. 发行人技术具备领先性，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更优

浆料产品作为制备光伏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其最终性能需要涂覆在电池片上才能检测，浆料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以及在连续试生产中的稳定性是下游客户评价浆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也是公司研发目标所设定的技术指标。

当前，光伏电池技术正处于从 PERC 电池向 TOPCon 电池迭代升级的重要窗口期，根据 InfoLink 预测，2024 年 TOPCon 电池渗透率有望超过 70%，可能取代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技术。因此在 TOPCon 电池银浆领域取得更优的技术参数性能测试结果，是公司技术具备领先性的重要体现。

2023 年第四季度，下游部分领先厂商已开始推行 TOPCon 电池激光辅助烧结 LECO 新工艺的量产，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将成为行业标准工艺。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相关专用银浆产品的开发，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量产出货；根据下游客户测试报告显示，公司上述 LECO 银浆在多项产品性能测试参数上优于行业竞争对手。

由于银浆光电性能参数为电子浆料厂商通过在下游客户测试所得，属于浆料厂商和下游客户之间的商业机密，浆料厂商通常不会主动披露产品的主要参数。以最新的 TOPCon 电池 LECO 专用银浆为例，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测试报告，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供应商之间的测试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客户一	客户二
开路电压 (V)	1.89	0.90
短路电流 (A)	-0.01	0.00

主要参数	客户一	客户二
填充因子 (%)	0.10	0.04
转换效率 (%)	0.08	0.05

注：数据来源于下游客户测试报告，此处列示发行人产品测试参数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数据的差值，参数差值为正意味着发行人产品在该参数上性能更优。

由上表可知，在 TOPCon 电池 LECO 专用银浆方面，发行人多数光电性能指标优于竞品，其中在关键的电池转换效率上具备优势。

（三）说明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实践积累，已形成覆盖金属粉体处理、玻璃粉体制备、有机载体制备、浆料配方研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执行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主要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1）制定内部制度规范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等内部制度文件，对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整体流程进行了规定，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档案收集、归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管理规范化。

（2）加强研发过程管理

公司加强对研发人员和研发过程的管理，控制研发过程中关键人员信息知情范围，仅研发总监和总经理等少数人员拥有了解完整技术方案的权限；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材料配方研发、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各环节研发人员仅知悉其工作岗位所必须的技术信息，无法同时掌握核心技术涉及的配方技术、产品设计以及与生产工艺实践结合等全部关键技术信息；同时公司对研发人员软硬件办公设施及涉密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保证内部机密信息的安全流转，严控机密外泄风险。

（3）对原材料信息进行匿名管理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编码设置，研发及生产管理系统中仅显示编码信息，原

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信息已匿名管理，避免原材料信息泄露；同时公司生产人员依据编码信息领用原材料，并通过分散生产环节以防止技术泄密。

（4）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5）申请专利方式落实核心技术法律权属

公司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

（6）开展员工保密教育培训

公司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后续教育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日常保密意识，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得到良好执行，目前不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形。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技术人才的吸引、使用与保留，通过市场化的薪酬管理机制、全面的业绩考核机制以及多样化的人才激励机制，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队伍稳定，激励其不断进取、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鹏、杨贵忠、郑金华共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3. 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建立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目前不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应对下游电池技术更新迭代的具体措施，在各类型光伏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技术布局情况，结合所在行业的技术竞争态势，说明是否存在因技术落后被市场淘汰的可能，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风险

1. 发行人应对下游电池技术更新迭代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基础学科研究-核心原材料自制-浆料配方开发制备”方面拓展知识储备与实践积累的广度与深度，加强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3.03 万元、2,810.93 万元和 7,011.6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将为新产品开发、产品迭代改进以及研发效率提升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持，实现基础学科研究、核心原材料研发与生产自制以及产品开发与制备等方面的全覆盖。

1) 基础学科研究

光伏电池浆料系涉及化学、材料学、物理学、半导体等多学科的复杂材料体系，需要具备较高的理论基础。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上述学科的理论探索，形成对材料机理、金属复合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材料作用机理研究-材料性能评估-材料研制性能改性-产品性能配方设计-产品应用评估”组成的模块化产品创新研发体系，实现从材料机理到产品设计、从产品性能要求到材料机理选择的双向研发路径，逐步强化产品与材料机理的对应研发关系，形成专业知识向研发成果转化的实践积累。

2) 加强核心原材料研发与生产自制

光伏电池浆料由金属粉体、玻璃粉体、有机载体等材料组成，各组成材料的物理特性、制备方法、使用工艺、配比系数等均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公司将持续加强玻璃粉体、金属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自制，自上而下的提高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玻璃粉体方面：玻璃粉体作为电子浆料中的重要功能材料，对浆料的烧结、金属复合、欧姆接触、接触效率及拉力等性能指标起着决定性作用。当下游电池片厂商因技术、工艺、设备、工艺熟练度发生变化而对电子浆料产生新的需求时，上游浆料厂商需要通过调整玻璃粉体配方实现需求适配。受限于光伏电池浆料对玻璃粉的质量、稳定性、烧结效果等性能要求较高，国内部分头部浆料厂商仍无法摆脱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玻璃粉体的自主

开发、自主生产，是全行业中少数实现玻璃粉体自研自制自用的厂商之一，同时在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试验数据，通过建立玻璃粉体系的性能评估与使用模型，能够更加精准的把握客户需求并加强快速响应能力。

金属粉体方面：金属粉体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电极材料的接触电阻和拉力等指标。国内银粉厂商因精细化生产水平、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相对不足，当前仍无法实现国产化替代，对进口银粉仍存在较大的采购依赖。公司通过建立银粉研究平台，一方面可根据客户对浆料的差异需求独立研制符合公司定制化要求的银粉；另一方面加强对银粉的机理研究，挖掘材料特性，推动浆料技术变革，有效实现浆料与银粉技术的双向驱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此外，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与多批次间的稳定性，成立连盛新材料用于银粉自制生产，已初步具备量产能力。

3) 产品开发与制备

光伏电池浆料呈现显著的“高度定制化、更新速度快”特征，浆料厂商需要结合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不同工艺、生产设备的差异化情况进行定制化开发配套。因此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与下游技术迭代发展情况，持续加强市场主流技术浆料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未来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布局，实现深厚的产品开发技术积累。此外，公司也将完善标准化生产制备流程体系，保障产品大批量以及多批次间的稳定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2) 公司将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配备大批具有深厚专业背景的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已经组建了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具备较为深厚的理论知识水平、产品商业化理解水平、试验实践能力以及产品学习能力，实现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等众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统一与结合。此外，公司下设研发部和预研部，对公司成熟产品的改性、迭代更新和新型电池技术光伏浆料、非光伏浆料的创新开发工作形成全方位的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72 名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45.26%。

(3) 公司将继续加强快速响应能力与技术配套能力，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与光伏电池技术发展方向，获取更多产品应用数据，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内部调整测试与客户产

线测试结果数据库，由此形成了丰富的试验数据与工艺经验积累，不仅能够通过大数据做有效的技术分析进行前瞻性布局，也通过经验累积能够快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在下游电池片厂商生产设备、工艺技术路线、工艺成熟度渐进改进的过程中进行高效定制化开发。

此外，公司长期跟踪了解客户研发、生产、运营情况，对客户当前阶段、三个月后以及半年后的经营计划统筹分析，并建立“周反应机制”，即在一周之内对客户的一般需求进行问题分析、提出解决方案、产品开发、客户验证，内部形成了持续紧贴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的机制。因此在客户因技术、工艺、设备等因素产生新的浆料需求时，公司具备更快定制化开发配套的优势。

(4) 公司加强原材料-浆料-电池片的一体化验证中心建设，提升研发效率

相较传统电子材料行业，光伏电子浆料细分行业呈产品快速更迭、定制化高的特点，因此产品各环节的研发制备、精准验证、质量把控成为了提升研发效率以及形成产品竞争力的关键。为了提升产品验证的连续性与关联性，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到浆料、再到电池片的一体化验证中心，总结了一种从源头到终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系统性分析方法，形成一套成熟的一站式产品验证方案。

公司通过一体化验证中心将产品按阶段、按要素进行拆分，进行从单项参数到整体性能的系统化测试分析，有效避免了多重因素的抵消干扰；此外结合对单项参数值的预测分析，深化理解原材料、浆料以及电池片性能的改进要点及方向，研发更具针对性，使得公司研发效率与产业化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2. 各类型光伏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技术布局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覆盖金属粉体处理、玻璃粉体制备、有机载体制备、浆料配方研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可结合不同技术路线光伏电池的结构特点、成分特征、制备工艺条件，从各体系的特性及其相互间的协同作用机理出发进行技术延伸。

光伏电池行业正处于 PERC 电池技术向 TOPCon 电池技术迭代转化的重要窗口期，根据 InfoLink 预测，2024 年 TOPCon 电池可能取代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市场主流技术以及其他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技术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电池技术路线	浆料类别	技术储备	专利技术	在研项目
TOPCon 电池	银浆	<p>1、玻璃粉体系： 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银铝浆、背面细栅银浆和正背面主栅银浆玻璃粉开发与制备技术</p> <p>2、有机体系：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银铝浆、背面细栅银浆和正背面主栅银浆有机载体制备技术</p> <p>3、金属粉体体系：正面银浆用银粉预处理技术、检测技术、自制技术</p> <p>4、浆料配方研制： 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银铝浆、背面细栅银浆和正背面主栅银浆配方开发与制备技术</p>	<p>ZL202320920503.5 ZL202320910447.7 ZL202311190849.5 ZL202010955453.5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831615.1 ZL201620949938.2 ZL201620949934.4 ZL201620949932.5 ZL201620949386.5 ZL201620949378.0 ZL201620538880.2 ZL201620538877.0 ZL201620537359.7 ZL201620537355.9 ZL201610752361.0 ZL201610323738.0 ZL201610319951.4 ZL201520078855.6 US11,802,074B2 US11,791,425B2 US11,787,730B2 US10,593,438B2 US10,529,873B2 US10,516,067B2</p>	<p>1、超细线 TOPCon 正面细栅银浆开发</p> <p>2、低温高效 LECO 正面副栅银浆开发</p> <p>3、高速超细印刷 TOPCon 电池用银铝浆开发</p> <p>4、低温高效 LECO 背面副栅银浆开发</p> <p>5、高速超细线印刷银浆有机载体开发</p> <p>6、低固含高分辨率细栅银浆有机载体开发</p> <p>7、高效 LECO 正面银浆触点玻璃粉开发</p> <p>8、高效 LECO 背面银浆玻璃粉开发</p> <p>9、浆料特性与 LECO 工艺匹配性研究项目</p> <p>10、高效高焊接拉力主栅银浆开发</p> <p>11、高振实微米银粉制备与内部结构可控性研究</p>
HJT 电池	银浆	<p>1、玻璃粉体系：HJT 电池低温银浆玻璃粉开发与制备技术</p> <p>2、有机体系：HJT 电池低温银浆有机载体制备技术</p> <p>3、金属粉体体系：正面银浆用银粉预处理技术、检测技术、自制技术</p> <p>4、浆料配方研制：HJT 电池低温银浆配方开发与制备技术</p>	<p>ZL202320920503.5 ZL202320910447.7 ZL202311190849.5 ZL202110022374.3 ZL201910354164.7 ZL201620949938.2 ZL201620949934.4 ZL201620949932.5 ZL201620949386.5 ZL201620949378.0 ZL201620538880.2 ZL201620538877.0 ZL201620537359.7 ZL201620537355.9 ZL201610752361.0 ZL201610323738.0 ZL201610319951.4 ZL201520078855.6 US11,791,425B2 US10,593,438B2 US10,529,873B2 US10,516,067B2 EP3923300B1</p>	<p>1、HJT 低温导电低银含银铜浆的开发</p>

电池技术路线	浆料类别	技术储备	专利技术	在研项目
IBC 电池	银浆铝浆	1、玻璃粉体系：IBC 电池银浆、IBC 电池铝浆玻璃粉开发与制备技术 2、有机体系：IBC 电池银浆、IBC 电池铝浆有机载体制备技术 3、金属粉体体系：正面银浆用银粉预处理技术、检测技术、自制技术 4、浆料配方研制：IBC 电池银浆、IBC 电池铝浆配方开发与制备技术	ZL202320920503.5 ZL202320910447.7 ZL202311190849.5 ZL201620949938.2 ZL201620949934.4 ZL201620949932.5 ZL201620949386.5 ZL201620949378.0 ZL201620538880.2 ZL201620538877.0 ZL201620537359.7 ZL201620537355.9 ZL201610752361.0 ZL201610323738.0 ZL201610319951.4 ZL201520078855.6 US11,791,425B2 US10,593,438B2 US10,529,873B2 US10,516,067B2	1、高效 P 型 BC 电池共烧铝浆研发 2、BC 结构电池磷发射结细栅银浆开发 3、BC 结构电池磷发射结细栅银浆开发 4、低固含 BC 结构电池主栅银浆开发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覆盖“金属粉体-玻璃粉体-有机载体-配方开发与制备”的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可针对技术路线发展情况进行延伸；此外公司顺应行业下游电池技术迭代更新，提前布局并进行专利储备，同时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强化前瞻性布局优势。因此发行人具备应对行业技术竞争的能力，行业技术竞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光伏浆料厂商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光伏电池技术发展情况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凭借较高水平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积累，已成为 TOPCon 电池银浆头部企业之一，因技术落后被市场淘汰的可能较低

下游电池片厂商在追求综合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之下，不断推动光伏电池片向转换效率更高、相对成本更低的技术迈进。当前光伏电池行业正处于 PERC 电池技术向 TOPCon 电池技术迭代转化的重要窗口期，其他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也随之并行发展，光伏浆料厂商需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工艺发展阶段、工艺熟练度等情况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并提供综合性的产品方案，实现光伏浆料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需求。因此，浆料厂商均面临不断迭代提升产品性能适应下游发展的压力，形成以快速响应能力与技术配套能力为标准的技术竞争态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浆料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形成对材料、技术、配方、生产、检测、下游电池片工艺等多体系的知识储备，同时还包括结合专业知识实现研发成果转化的实践能力，能够基于客户需求进行创新研发，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上述较高水平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积累，已成为 TOPCon 电池银浆头部企业之一，因技术落后被市场淘汰的可能较低。

4. 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风险

针对技术创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技术创新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创新风险”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这要求公司研发团队对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具备良好的调研分析能力、前瞻洞悉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

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片厂商陆续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目前虽仍以 PERC 电池为主，但 TOPCon 电池、HJT 电池、IBC 电池等新型高效电池凭借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正在迅速抢占市场，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浆料领域均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且在持续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配套实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具备与主要竞争对手开展竞争的能力。但光伏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电子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不能在电池技术变革中实现电子浆料的技术突破、或研发进度未能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抑或是未能及时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以适配客户需求，均会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问题 12：其他问题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职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朱鹏自 200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材料系系主任；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请发行人说明：①朱鹏在南通大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的任职情况、劳动关系归属情况，同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要求，是否符合所属单位的内部人事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②朱鹏在校研究领域是否与公司研究领域相关，在南通大学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其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朱鹏在南通大学的在职证明等文件；
- (2)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并核查朱鹏的工作简历情况；
- (3) 查阅《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 (4) 查阅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南通大学相关人员，了解朱鹏在南通大学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合规性，了解朱鹏在南通大学研究领域和参与课题项目情况、研究经费等，就朱鹏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确认权属是否清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 (5) 查阅朱鹏参与南通大学课题项目资料，包括相关合同或协议、验收或结题证书、项目经费决算表等；
- (6) 对朱鹏进行访谈确认；
- (7)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登录相关知识产权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朱鹏在南通大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的任职情况、劳动关系归属情况，同

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所属单位的内部人事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

(1) 朱鹏在南通大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的任职情况、劳动关系归属情况

根据访谈朱鹏和南通大学，朱鹏自 2008 年 8 月至今均在南通大学工作，现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与南通大学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归属于南通大学。除此之外，朱鹏不存在在其他科研机构任职的情形。

(2) 同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所属单位的内部人事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

1) 朱鹏同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

①禁止性规定主要针对高校领导干部，朱鹏在南通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

朱鹏自 2008 年 8 月入职南通大学，其在南通大学任职以来未担任过南通大学的党政领导职务、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

		不得超过 1 个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由上表可知，相关禁止性规定主要针对高校领导干部，对于普通高校非党政领导干部的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做限制性的规定。

② 政策鼓励高校人员从事科研成果转化活动

有关鼓励高校人员从事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由上表可知，相关政策鼓励高校人员从事科研成果转化活动，朱鹏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2) 朱鹏同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南通大学的内部人事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朱鹏同志自在本校任职以来未担任过本校的党政领导职务、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本校知悉朱鹏同志创办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股份”），担任

天盛股份董事等职务并领取薪酬，其兼职创业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等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本校相关规定，上述持股和对外任职未影响朱鹏同志在本校的本职工作，其在本校考核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鹏同时在南通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符合所属单位的内部人事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要求。

2. 朱鹏在校研究领域是否与公司研究领域相关，在南通大学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其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1) 朱鹏在校研究领域与公司研究领域存在区别，两者关联度较低

根据朱鹏参与南通大学课题研究资料、访谈朱鹏及南通大学，朱鹏在学校内主要从事 PVDC 乳液以及涂层材料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晶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研究工作存在区别，两者关联度较低。

(2) 朱鹏在南通大学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朱鹏在南通大学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技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任务名称	研究领域	课题参与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开始年份	项目经费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阶段	与朱鹏相关的研发成果
1	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开发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方：南通互益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南通互益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0年	5万元	石玉军、朱鹏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1篇
2	环境友好型实验载玻片用涂层材料研发	涂层材料	委托单位：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1年	2万元	朱鹏、马海燕、樊冬婵、陆亚清、张军	已完成	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1项：“可采用紫外光固化的载玻片用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现专利权人：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原专利权人：南通大学）；未形成与朱鹏相关论文
3	高阻隔 PVDC 乳液开发	PVDC 乳液	委托方：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3年	10万元	朱鹏、石玉军、葛明	已完成	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1项：“水性重防腐单组份带锈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现专利权人：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专利权人：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表署名论文4篇
4	先进包装材料用高阻隔 PVDC 乳液的开发	PVDC 乳液	委托方：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4年	30万元	朱鹏、石玉军、樊冬婵、葛明	已完成	
5	先进包装材料用高阻隔 PVDC 乳液的开发及产业化	PVDC 乳液	委托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	15万元	朱鹏、石玉军、马海燕、樊冬婵、陆亚清、张军、葛亮、姚炎华、刘磊、王	已完成	

							康、丛茂云		
6	局域接触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配套铝背场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5万元	吴绥菊、朱鹏、顾闻彦、石玉军、马海燕、樊冬婵、何会子、施赛杰、郑金华、沈琴、季剑汾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3篇
7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新材料的开发	聚酯纤维新材料	委托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大学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9年	30万元	朱鹏、刘媛、丁丽萍、陈晓蕾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或论文
8	N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银铝浆欧姆接触机理研究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单位：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	3万元	朱鹏、丁丽萍、刘媛、陈晓蕾、曹成江、张爱创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2篇

由上表可见，朱鹏使用南通大学管理的研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校企合作、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等研究项目。根据访谈南通大学，确认朱鹏参与的上述南通大学课题项目经费系专款专用，南通大学不存在为天盛股份代垫费用的情形。

（3）朱鹏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归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

朱鹏作为发明人、天盛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均系朱鹏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该部分专利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与南通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访谈南通大学，确认：“南通大学不会向天盛股份主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方面的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南通大学确认天盛股份所现拥有的专利技术归天盛股份单独所有；迄今为止，天盛股份不存在侵犯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鹏在学校内主要从事 PVDC 乳液以及涂层材料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晶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研究工作关联度较低；其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或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归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南通大学与朱鹏、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和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历史上发行人股东朱鹏与毛平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建华投资和黄治国之间股权代持。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对于股权代持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定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朱鹏、毛平，了解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黄治国、建华投资，了解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及挂牌期间的公告等文件，了解上述代持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发行人对于股权代持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查阅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3号）；

（6）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定增股东、报告期内其他5%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对相关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朱鹏与毛平之间股权代持情况

1) 朱鹏与毛平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4年2月，因经营理念和未来规划不同，原自然人股东赵友智、陈卫明、马黎和毛平、朱鹏商量退出天盛有限事宜。在赵友智、陈卫明、马黎退出天盛有限过程中，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技术优势，更好的对外宣传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形象和扩大公司知名度，毛平和朱鹏商量由朱鹏代持毛平7.253%股权（对应145.06万元出资额）。

2) 朱鹏与毛平之间股权代持已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保证公司的股权清晰，毛平和朱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双方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建华投资与黄治国之间股权代持情况

1) 建华投资与黄治国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5年3月，黄治国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安排建华投资入股发行人，从毛平处受让6.60%股权（对应132.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中，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黄治国指定建华投资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天盛有限股权；此外，在本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建华投资实际由黄治国运作经营，由于当事人主体黄治国以此认为自身已实际控制该部分股权，对股权代持相关概念认识不足，导致该股权代持事项。

2) 建华投资与黄治国之间股权代持已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3月，建华投资按照黄治国本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向其指定的主体出售该部分股权。至此，建华投资与黄治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股权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

现行法律法规关于禁止自然人持股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类别	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禁止持股	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
	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第二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第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2]5号）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第一条	

	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条件禁止持股	已离职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纪发[2000]4号）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配偶、子女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条第（八）项	
银行职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57号）第二条第（一）项	

1) 毛平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

自 2011 年 9 月至今，毛平一直自主创业并在其投资创办的单位任职，其并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天盛有限股权的法定义务。

因此，毛平当时委托朱鹏代持天盛有限股权是基于公司长久发展、对外宣传及扩大公司知名度考虑，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

2) 黄治国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

自 2010 年至今，黄治国开始接触并逐步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其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如信息技术、精密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

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投资经验。黄治国并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天盛有限股权的法定义务。

在当时政府扶持、技术进步的大环境之下，我国光伏行业持续回暖，光伏行业投资热情上涨。黄治国基于自身对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彼时建华投资实际由黄治国运作经营，黄治国虽指定建华投资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天盛有限股权，但其本人认为自身已实际控制该部分股权，对股权代持相关概念认识不足，遂形成该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

2. 说明对于股权代持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

（1）说明对于股权代持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

朱鹏与毛平间股权代持事项系在发行人申请挂牌前形成并还原，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虽未披露该代持事项的具体过程，但已披露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建华投资与黄治国间股权代持事项系在发行人申请挂牌前形成，于发行人挂牌期间还原，发行人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公开发布《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对赌事项解除的公告》，其中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规范，代持及规范过程清晰，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

2024 年 3 月 15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股权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3 号），对公司、毛平、朱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定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他 5%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对相关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与苏州卓爆、上海永强、宁波兴富等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对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投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行回单及三会文件，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2）访谈苏州卓爆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方，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实际执行情况、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及挂牌期间的公告等文件，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情况；

（4）查阅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股权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3号）；

（5）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发行人对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以及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

2015年3月，苏州卓燊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等主体签订了《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2,364.6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64.60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由苏州卓燊认缴。

《投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协议》 条款号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	后续履行情况
3.4条：业绩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5年、2016年累计完成3,500万元净利润，如未完成，则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公式为： $3,500 / (2015+2016)$ 累计净利润*15.42%-15.42%。	未实际履行
5.1条：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3名。融资方保证董事会中有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至少壹（1）人担任公司董事.....所有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包括投资方委派董事在内过半数董事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方为有效。	未实际履行
5.2条：公司治理	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至少2（2）位董事（其中须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本协议中明确需要经投资方或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能通过的事项，未经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不得通过且不构成有效决议。.....	未实际履行
5.3条：公司治理	在标的公司上市或整体出售前，以下事项必须经代表百分之八十（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未实际履行
5.4条：公司治理	融资方同意，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未实际履行
5.6条：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至交易完成日之前产生的利润，在交割日之前不得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所有股东按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未实际履行
6.4条：共同出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任何创始股东直接或间	未实际履行

售权	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按照初始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交易条件与出让股东一起向该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在拟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少于出让股东、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时，按各自彼此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比确定各自转让数量.....	
6.5 条：优先出售权	如果标的公司上市时的方案包括存量股出售，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标的公司初始股东出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未实际履行
6.6 条：回购权	<p>初始股东同意并承诺：在如下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全部回购届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目标股权”）：</p> <p>（1）初始股东、管理层出现违反本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的行为；</p> <p>（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发生涉及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且造成重大不利的生效判决.....</p> <p>上述约定的回购条件满足之时，投资方立即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要求初始股东进行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回购的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回购权”），初始股东则负有按照约定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的义务。初始股东承担回购目标股权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同意，只要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初始股东持续负有回购义务。</p>	未实际履行
6.9 条：拖售权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和 / 或标的公司股东收到善意第三方发出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的要约（“第三方收购”）的情况下：.....则卓爆投资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届时所有股东接受该第三方收购要约，出售标的公司资产和 / 或转让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同意本第 6.9 条下第三方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东应以同等收购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意前述第三方收购的股东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为此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完成相关的股权转让。	未实际履行
第七条：反稀释	<p>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人的，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并应确保新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以及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以及卓爆投资为每一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所支付的认购价格（“本轮价格”）.....</p> <p>若交割日后投资方之外的任何新股东认购任何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轮价格的，则标的公司及初始股东应采取措施补偿投资方，以使本轮价格调整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以达到上述不被稀释的目的为限自行选择要求标的公司及初始股东采取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在投资方提出该等要求后，标的公司和初始股东同意给予所有必要的配合和协助。</p>	未实际履行
12.3 条：最惠国待遇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初始股东以及引进的新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未实际履行

12.4 条：优先清算权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标的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其合计投资金额以及本次投资时及之后公司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未实际履行
--------------	--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4 月和 2022 年 11 月，上述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和《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终止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4 月	《终止协议》	第 3.4 条业绩承诺、第 7 条反稀释补偿、第 5.1-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利润分配、第 6.4 条共同出售权、第 6.5 条优先出售权、第 6.9 条拖售权、第 12.3 条最惠待遇、12.4 优先清算权	各方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条款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立即解除并终止，且一旦终止，不再履行，不能再恢复，该等条款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2022 年 11 月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6.6 股权回购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原《投资协议》中第六条“股权转让及回购”项下 6.4、6.5、6.9 条款已被《终止协议》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第六条“股权转让及回购”项下的其他条款以及原《投资协议》中回购 / 补偿 / 对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若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条款一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该《投资协议》下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同时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

2017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票并增资事宜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兴富、上海永强签署了《关于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强鸿坤

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兴富、上海永强分别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50 万元、137.50 万元。

《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协议》 条款号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	后续履行情况
估值调整和补偿机制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的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无偿向投资方转让股权，应当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该转让的股权=投资方持股数×[1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100%] 如果本补充协议股权补偿条款被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规定的审计报告作出后，并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股权补偿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未实际履行
股权回购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若出现以下情况，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下，应回购上述股权。 （1）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2）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4）投资后至公司上市前，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帐外收入并故意隐瞒其他股东、非经营目的占用公司资产、对外借款、担保等。（5）实际控制人不能依法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6）实际控制人退出公司经营管理；（7）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使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到账时点起按照年息 10% 的单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并扣除公司实际向投资方支付的红利。	未实际履行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上海永强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上海永强于 2021 年 8 月以大宗交易方式退出天盛股份。2021 年 11 月，上海永强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永强自 2021 年 8 月退出天盛股份，确认上海永强在上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上海永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即关于上海永强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主体

变更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宁波兴富，上海永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彻底消灭。

②宁波兴富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年10月，宁波兴富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终止协议名称	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23年10月	《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估值调整和补偿机制、股权回购条款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条款一经终止视为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始无效，宁波兴富自始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宁波兴富仅享有一般股东的法定权利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任何与境内A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审核问答等文件规定相冲突的条款（以下简称“冲突条款”，如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前述冲突条款一经终止视为全部不可撤销地自始无效，宁波兴富自始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毛平、朱鹏、标的公司不再依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负有义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该《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下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同时相关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对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

（1）说明对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在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

1)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情况，公司、时任中介律师已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

2016年7月，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与苏州卓爆之间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为：“2015年3月29日，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毛平、朱鹏、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承诺 2015 年、2016 年天盛有限累计完成 3500 万净利润，如未完成，则毛平、朱鹏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公式为：3500/（2015+2016）累计净利润*15.42%-15.42%。”

时任中介律师在《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与苏州卓燊之间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及终止协议，具体内容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毛平、朱鹏、建华投资与苏州卓燊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署有关天盛有限增资的《股东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毛平、朱鹏与苏州卓燊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等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卓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毛平、朱鹏与苏州卓燊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等约定。”

2) 针对股份公司阶段情况，公司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017 年，公司在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资过程中，与毛平、朱鹏、宁波兴富、上海永强签署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公开发布《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对赌事项解除的公告》，其中针对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资中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影响

2024 年 3 月 15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股权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3 号），对公司、毛平、朱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关于新设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了艾盛新能源、连盛新材料和泰国天盛 3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计划，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②说明新设泰国天盛作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泰国生产基地的背景、相关产能布局规划和目标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计划，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整体经营安排；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母子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分析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3）查阅泰国天盛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新设泰国天盛作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泰国生产基地的背景、相关产能布局规划和目标客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说明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计划，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1）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计划，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整体经营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新增三家子公司均围绕母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其业务开展计划、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和整体经营安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开展计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整体经营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经营情况说明
艾盛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对发行人提升研发能力形成有	依托于发行人现有研发经验和基础，不断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与技术	正常经营

		效补充	水平	
连盛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有助于践行发行人横向一体化发展路线，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自主研发生产部分原材料，逐步加大产业链整合力度，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批量化生产
泰国天盛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生产，是发行人泰国生产基地，与发行人国内产能形成有效互补	加强海外产业布局，紧抓全球能源革命机遇与政策机遇，扩充海外产能和延伸产业链，提升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响应能力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新增三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艾盛新能源	25	25	22	1,535.20	-479.01
连盛新材料	3	0	0	-	-35.95
泰国天盛	1	0	0	-	-12.59
合计	29	25	22	1,535.20	-527.54

注：子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数据未进行内部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贡献度较小，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盛新能源主要定位于为发行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尚未对外开展业务活动；2)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连盛新材料及泰国天盛尚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业务活动基本匹配，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小，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新设泰国天盛作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泰国生产基地的背景、相关产能布局规划和目标客户

(1) 新设泰国天盛作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泰国生产基地的背景

1) 国内光伏企业布局海外，发行人设立泰国生产基地提供就近服务，契合下游客户战略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许多国家和地区将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

再生能源作为其碳中和路径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众多国内光伏企业通过合资、并购、投资等方式在海外布局产能，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海外产能布局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海外产能布局情况
晶科能源	预计至 2023 年末将在东南亚拥有超过 12GW 的硅片、电池片、组件垂直一体化产能，同时规划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扩产 1GW N 型组件产能，在紧盯中美欧等主要光伏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东南亚、拉美及中东地区等新兴市场
中润光能	柬埔寨基地 2GW 电池片项目已建成投产；老挝基地 5GW 电池片项目于 202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4GW 电池片项目于 2023 年下半年投建、预计可于 2024 年投产。预计于 2026 年末在海外形成 16GW 高效电池片产能，包含 2GW PERC 电池片、14GW TOPCon 电池片产能
天合光能	已在东南亚建设 6.5GW 一体化产能
晶澳科技	越南已形成年产 5GW 硅片、电池及组件一体化产能，美国 2GW 组件项目在建，已规划在越南投资新建 5GW 太阳能电池项目，进一步强化海外一体化产能，未来会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进一步完善全球产能布局
捷泰科技	计划在海外投资建设光伏电池工厂、拟通过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方式用于建设年产能约为 7GW 并预期将于 2025 年年底开始投产的海外光伏电池生产基地
润阳股份	泰国基地电池产能已超过 5GW，并已建成 2GW 大尺寸组件产能
爱旭股份	尚未布局海外生产基地，2023 年 8 月宣布计划在 2 年内实现 1 个海外生产基地的落地
苏民新能源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公司定期报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等。

为提升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深度配套主要客户海外扩产计划的执行，紧抓全球能源革命机遇与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新设泰国天盛作为发行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泰国生产基地，以更好的为国内光伏企业在东南亚乃至海外其他地区的产能布局提供就近服务，从而应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响应要求并与客户形成近距离工作圈，高度契合下游客户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2) 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强化产品定制化配套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光伏电子浆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针对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片需要开发出对应的电子浆料产品，各类电子浆料产品的原料配方、技术参数、工艺路线等各不相同。随着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电池片产品，不同电池片厂商对电子浆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甚至各厂商相同技术路线的产品也存在一定区别，导致电子浆料厂商需根据下游客户的不

同产品要求提供定制化配套服务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

基于光伏电子浆料定制化发展趋势，发行人泰国生产基地布局旨在进一步加强与下游客户海外生产基地的紧密合作，加深对电池片生产工艺的理解，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不同技术、不同工艺路线所用浆料的差异化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产品迭代更新产生的新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2）相关产能布局规划和目标客户

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研发水平、技术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泰国天盛相关产能布局规划，泰国天盛投资达产后产品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规划产能 (吨)
1	TOPCon 电池银浆（TOPCon 电池正面细栅银铝浆、TOPCon 电池背面细栅银浆、TOPCon 电池正背面主栅银浆）	400.00
2	PERC 电池银浆（背面银浆）	100.00

公司泰国天盛产能布局以 TOPCon 电池银浆为主，以 PERC 电池背面银浆为辅，符合当前光伏电池技术向 TOPCon 电池技术迭代转化的发展趋势，未来可根据市场电池技术变化做出调整和优化。

发行人拟通过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搭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拓展公司产品布局，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进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目前泰国天盛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中润光能、润阳股份等全球头部光伏电池片生产厂商，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新增市场，进一步获取更多的业务增长机会。

（五）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③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

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2）查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实施安全现场检查的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意见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具体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机关、检查存在的问题以及被检查主体的整改情况、主管机关对整改情况的意见和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大隐患、整改是否到位以及整改措施是否受到主管机关认可、检查中是否被给予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以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 （4）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措施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
-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
- （8）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应适用上述办法的企业，了解并复核发行人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合理性；
- （9）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抽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资金的相关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整改事项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重点风险岗位三卡每日口述记录需完善。	已提供重点风险岗位三卡每日口述佐证照片。
2022年9月	南通市竹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配电房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未锁闭；空压机压力表未定期校验；室外粉碎机缺少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吊钩缺少防脱钩装置等。	配电房已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空压机压力表已校验；室外粉碎机已张贴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吊钩防脱钩装置已安装等。
2023年3月	南通市竹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配电房内绝缘垫老化；配电房门挡鼠板非阻燃材料；货架上下层缺固定销；消防水带管卷法不正确。	配电房已换新的绝缘垫；配电房门已安装阻燃材料的挡鼠板；货架上下层已安装固定销；消防管按要求重新卷绕。
2023年12月	南通市竹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铝浆车间洗眼器损坏；搅拌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未见岗位风险告知卡；铝浆车间临时接电线板导线裸露等。	洗眼器已换新；搅拌机处已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岗位风险告知卡；临时电线已做穿管保护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意见均已及时有效地落实整改要求并收到《整改复查意见书》通过复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盛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晟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盛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和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安环科为安全管理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安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

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做到按章操作。

（2）强化管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管理是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检查是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缺失、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手段，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为及时发现与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公司形成了包括综合、专业、日常、季节性、节假日检查等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对公司进行全面或重点检查；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每月自查、个别部门的专项检查、每季度的安全检查；车间（班组）负责人负责每周安全自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辖范围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安全员负责每日现场巡查、风险辨识管控项目检查，事故隐患追踪整改和复查工作。岗位工人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安环科负责各项季节性、综合性、节假日等专项安全检查。

（3）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公司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定期进行各类演练，提高员工从发现事故到报警，从紧急处置到现场控制，从逃生疏散到伤员救护等各个方面和环节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并在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使之更加符合实际需要。

（4）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款专项用于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耗材、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相关费用、安全检测及服务等方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

3. 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用品耗材、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相关

费用、安全检测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11.11	2.88	18.15
营业收入	156,803.17	63,247.56	23,925.70
占比	0.007%	0.005%	0.076%

（2）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企业的范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参照本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应用于光伏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下的“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品生产、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及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按照《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

此外，发行人生产晶硅太阳能浆料等产品过程中使用的银粉、玻璃粉及有机溶剂等原材料无安全使用生产风险，无需使用特殊存储空间进行存储。发行人生产晶硅太阳能铝浆产品过程中使用的铝粉等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物还原剂类物品，发行人已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建设甲类仓库进行存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根据上述备案文件，公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不属于《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

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参照《安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业务特点自行采取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系由金属粉体、玻璃粉体和有机载体等按特定比例混合，并经过搅拌、三辊轧制后形成的一种均匀的膏状物，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为防止过多的粉尘沉积或摩擦，需使用口罩、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耗材进行操作，安全生产隐患较小，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所需耗材价值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定期进行生产设备保养与隐患排查、并按日常生产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及占比较小，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基本匹配。

（六）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类型和生产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⑥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

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说明；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相关规定，并登录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并查询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排污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的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投入的说明、环保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排污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8）查阅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转移联单，抽查第三方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供应商资质相关资料；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搜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 （10）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说明；
- （1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结合产品类型和生产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

发行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连盛新材料（南通如东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盛新材料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经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盛新材料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盛新材料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经营，泰国天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子公司连盛新材料（南通如东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是银粉，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3月4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经营，泰国天盛相关产品不视作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且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天晟新能源	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通开发管[2016]170号	通开发环复（书） 2017084号	自主验收
2	连盛新材料	年产20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	在建项目	东管审备[2023]84号	东管审环[2024]3号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3	发行人	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332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23084号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4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3]333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23085号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及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手续，遵守了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

为，亦不存在因项目审批 / 核准 / 备案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经营，自成立至今未受到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阶段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3.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天晟新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20691MA1MCWBL3U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持续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要求进行排污的情况下，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登记的排放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排污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

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尚未开始建设或经营，因此，公司尚未申请排放许可，亦没有受到任何排放的影响，自成立至今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排放浓度 (注 1)			标准 限值 (注 2)	排放标准	达标 排放 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水 (mg/L)	PH 值 (无量纲)	实验室设备清洗、人员清洁、树脂再生、纯水制备、生活	8.1	7.59	8.8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达标
	SS (悬浮物)		92	127	108	400		达标
	COD (化学需氧量)		493	484	358	500		达标

		NH3-N (氨氮)	污水等	42.7	36.5	36.4	45	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等	达标
		TN (总氮)		67.1	57.4	47.6	70		达标
		TP (总磷)		5.08	3.77	3.08	8		达标
废气 (mg/m ³)	有组织	粉(烟)尘 (低浓度颗粒物)	称量配料、 搅拌、烧 结、球磨、 筛分、分散 搅拌、三辊 研磨、分散 调粘度等	6.8	3.4	12.9	18/1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4- 2014)等	达标
		VOCs (挥发性有机 物)		2.89	3.38	1.71	80/60		达标
	无组织	粉(烟)尘 (总悬浮颗粒 物)		0.41	0.523	0.356	1/0.5		达标
		VOCs (挥发性有机 物)		0.79	0.767	0.929	2/4		达标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石英砂、废 坩埚、收集的 粉尘等	纯水制备、 烧 结、破 碎、球磨、 生活垃圾等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 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 弃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2001)、《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 (2013年修订) 等	达标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达标
	危废	废滤芯、树脂 等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 位处置					达标

注 1：上表数据系已取得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放数据为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数据的最大值；

注 2：废气标准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实验室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等	实验室废水经检测合格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设有单独的排水池，用于检测实验室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经检测合格后排入厂区下水道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	是	达标	是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是	达标	是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整体换气吸风罩收集后送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高效过滤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高效过滤器装置，产生高浓度离子，借助离子体中的离子与物体的聚合吸附作用，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有效的吸附沉降处理，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管理方便	是	达标	是
	粉（烟）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工艺废气收集和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达标	是
固废 (含危废)	废石英砂、废坩埚、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树脂等	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单位处置	是	达标	是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处理能力的环卫部门按环保要求处置	是	达标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环保设施投资原值①	308.16	304.68	301.32
当期环保设备折旧②	17.96	18.11	18.51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③	18.85	18.36	10.54
合计=②+③	36.81	36.48	29.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803.17	63,203.81	23,885.7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大污染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小，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整体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较为稳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覆盖了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能保证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3）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实验室报废的树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经检索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之行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栏目，发行人委托的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JS06230OI37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并处理危险废物，不存在危险废物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未涉及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情形，危险废物的运输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及承担。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已履行申报义务，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了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和场所，暂存固体废物的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规定存放场地，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6.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搜狗搜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泰国天盛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始建设或经营，自成立至今未受到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

生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发生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事行政部、安环部、财务部、研发部、预研部、采购部、销售部、计划设备部、铝浆事业部、银浆事业部、备料一科、备料二科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5.92万元、2,563.99万元和5,752.08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05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30,731.0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市保荐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9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上市保荐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752.08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

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共有78名股东，非自然人股东20名、自然人股东58名。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3年12月26日），持有发行人股份1%以上的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 毛平

持有发行人股份减少至16,05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88%。

2. 共青城佐海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共青城佐海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以及合伙份额以及普通合伙人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共青城佐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18.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寰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共青城佐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昱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3.84	79.97
2	宁波岩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3.46	20.00
3	吴晓寰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	3,118.30	100.00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88%、18.2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15%股份。

2. 公司股东合肥汇科、上海檀英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利军持有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合肥汇科、上海檀英与镇江贝斯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利军控制的企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4%、1.72%和 1.2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股份；

3. 公司股东青岛羿兴、青岛羿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羿兴、青岛羿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9%、2.3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9%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其他需要说明的股东信息未发生变化。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平、朱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天晟新能源取得了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MA1MCWBL3U001Q；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99.83%、99.93%、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的薪酬	453.00	436.97	269.0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天晟新能源	天盛股份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抵押	2,000.00	2020.11.23-2023.10.27	履行完毕（注1）
毛平、何振娟（注2）、朱鹏、卜文婷（注3）	天盛股份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保证	2,000.00	2020.11.23-2023.10.27	履行完毕
毛平、何振娟、朱鹏、卜文婷	天盛股份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500.00	2021.03.22-2024.03.22	履行中
毛平、朱鹏	天盛股份	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4,050.00	2022.10.13-2025.10.12	履行中

毛平	天盛股份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1,000.00	2022.09.15-2023.09.08	履行完毕
毛平、何振娟	天盛股份	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6,000.00	2022.09.28-2025.09.28	履行中
天晟新能源	天盛股份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抵押	7,000.00	2023.02.02-2023.10.30	履行中
毛平、何振娟、朱鹏、卜文婷	天盛股份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7,000.00	2023.02.02-2023.10.30	履行中
毛平、何振娟、朱鹏、卜文婷	天盛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3,000.00	2022.11.03-2023.10.25	履行中
毛平、朱鹏	天盛股份	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6,480.00	2023.01.12-2026.01.11	履行中
毛平、朱鹏	天盛股份	中国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2,900.00	2023.01.05-2028.01.05	履行中
毛平、朱鹏	天盛股份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2,000.00	2023.02.09-2024.01.03	履行中
毛平	天盛股份	广发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保证	2,000.00	2022.12.10-2023.12.09	履行中
毛平、何振娟	天晟新能源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保证	500.00	2023.03.14-2023.07.13	履行完毕
天盛股份、毛平、何振娟	艾盛新能源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500.00	2023.02.09-2026.02.02	履行中
毛平、何振娟	天盛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2,000.00	2023.07.26-2024.06.14	履行中
毛平、何振娟	天盛股份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保证	5,000.00	2023.09.14-2024.09.13	履行中

注 1：天晟新能源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成抵押注销手续；

注 2：何振娟为毛平配偶；

注 3：卜文婷为朱鹏配偶。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无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毛平	2.32	0.19	-
	朱鹏	-	0.72	2.77
	杨贵忠	-	-	0.07

	陈亮	13.66	4.61	2.61
	叶玲	0.07	-	-
	李桂华	4.4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天晟新能源有 1 处非生产性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天晟新能源	吉庆路 28 号	278.00	仓库	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天晟新能源厂区内有 278.00 平方米左右的可移动活动板房（无基础、可拆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属于非生产性构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无证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8,662.93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晟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

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为可移动活动板房（无基础、可拆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有关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艾盛新能源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0A 号楼 506 室	科研、办公	206.00	2022.03.28-2025.03.27
2	连盛新材料	南通开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C-2A# 幢厂房第一层	生产	2,490.17	2023.08.01-2026.07.31
3	泰国天盛	WHA 实业发展大众有限公司	No.300/101, Moo 1, Tasith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	生产	528.00	2023.10.31-2026.11.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盛新能源租赁使用的房产由出租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创投”）所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主要为科研、办公，如果该处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创投出具《情况说明》：“通创投系国有独资企业，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系通创投开发的科创载体项目，土地性质属于科研办公，产权归通创投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通创投公司承诺，待

取得权属证书后将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境内承租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6427677		第 2 类	2016.04.21- 2026.04.20

2	发行人	51415763		第 2 类	2021.08.14- 2031.08.13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马德里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国
1	发行人	1752466		第 2 类	2023.06.26- 2033.06.26	日本、美国、越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申请国未声明驳回/撤回。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专利权，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艾盛新能源	高分子分散剂、有机载体以及金属导电浆料	ZL 202311190849.5	2023.09.15- 2043.09.14	发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

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新增 1 项专利权，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天盛股份	ALLOY ALUMINUM PASTE FOR USE ON REAR OF PERC SOLAR CELL	发明	US 11,833,584 B2	2019. 07.12	2023. 12.05	美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9,641.7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26.3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或合法拥有相关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期销售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单笔订单（如该客户未签订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	银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0月- 2024年10月	正在履行
		铝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安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浆、 铝浆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 2024年12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任一期采购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单笔订单（如该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2	DOWA	银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到期自动延长1 年	正在履行
3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正在履行
4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5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	-------------	----	------	-------	-------------------	------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156088 号	天盛股份	民生银行 南通分行	3,000.00	2023.09.15- 2023.12.2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100015-2023 年（开 发）字 00862 号	天盛股份	工商银行 南通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500.00	2023.09.28- 2024.09.25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33431	天盛股份	农业银行 南通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1,200.00	2023.10.12- 2024.10.11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513XY202302663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	2023.07.26- 2024.06.14	正在履行
2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54313 号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	2023.09.14- 2024.09.13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1）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无新增。

（2）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72813 号	毛平、何 振娟	天盛 股份	民生银行南 通分行	2023.09.14- 2024.09.13	5,000 .00	正在 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5.99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 127.3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14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 9%、13%	6%、9%、 13%	6%、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25%	15%、25%	15%、25%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通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通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
天盛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2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天晟新能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晟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艾盛新能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艾盛新能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连盛新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连盛新材料有欠税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不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2023 年 7-12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南通开发区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5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第九批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场监管）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3]97 号）
“星湖计划”创新创业资金	56.00	《“江海英才”南通开发区子项暨“星湖计划”资助协议书（创新类）》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55.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2]1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盛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天晟新能源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晟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艾盛新能源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艾盛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4）连盛新材料

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今，连盛新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盛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 天晟新能源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晟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

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3. 艾盛新能源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艾盛新能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4. 连盛新材料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盛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天晟新能源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晟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艾盛新能源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盛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连盛新材料

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380	246	221
社保缴纳人数（人）	373	243	213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8.16%	98.78%	96.3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72	243	2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7.89%	98.78%	95.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较高，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保未缴人数	7	3	8
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5	3	4
新入职员工	2	-	4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8	3	9
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5	3	4
新入职员工	2	-	3
其他单位缴纳	-	-	2
境外员工	1	-	-

注：境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盛股份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盛股份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盛股份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2）艾盛新能源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艾盛新能源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艾盛新能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艾盛新能源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3）连盛新材料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盛新材料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3 年 7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盛新材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盛新材料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子公司取得的土地房屋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晟新能源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晟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

现天盛股份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七）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天盛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 天晟新能源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天晟新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 艾盛新能源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艾盛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4. 连盛新材料

根据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盛新材料处于未投产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海关、劳动保障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新增 2 起违规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1 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毛平敏感期交易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毛平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022 号），对毛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 年 3 月 15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3 号），对公司、毛平、朱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明股转公司上述对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pei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焯培 律师